

合同书

MB7-020-05

下单日期：
主采购订单：
2017.03.31
204469

按照下列条件和条款，我公司确认采购以下产品

#	目录编号	品名	制造商	CODE	数量	单价	小计	要求到货期
1	O11F-C319-12.80MHz	OCXO -12.8MHz -14.4*9.5*6.5mm -SMT	DAPU	723.00003.00	200	135.00	27,000.00	2017.05.29
	总金额(人民币)						27,000.00	

一、交期：卖方必须在交货期之前（含当天）交货，若有延误，每逾期一日扣除该批货款的5%，如因到货时间延误影响我公司正常生产，将追究经济赔偿。若是逾期超过三十天，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经济赔偿。

二、包装要求：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均为原厂商未经使用、原包装的全新产品，且满足买方包装要求。必须依照买方要求附送货单，送货单及外箱标签要按买方要求提供，否则不办理入库。

三、质量责任和服务保证承诺：
(1) 必须出具相关质量检测报告或国家有关部门检测报告，若有质量问题，卖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，包含导致的延误；如卖方货物出现严重质量缺陷，买方有权终止此订单并索赔。

(2) 卖方提供的产品经买方测试确认为不合格，经买方重工后接收的，卖方无条件补偿买方因重工所耗材料成本费及人工成本费。
(3) 所交货物必须在保质期内，且出厂时注明的使用寿命或保质期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时间。
(4) 货物虽经买方验收，但因货物质量原因发生最终用户退货或索赔时概由卖方负全责赔偿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(1) 电子元器件、包材：按相关国家、行业标准和MIL-STD-105E标准验收；
(2) 光模块、结构件和PCB：按武汉日电的验收标准进行来料检验。

五、订单生效：
(1) 卖方必须于买方发出订单后3天内盖章回传订单，否则买方有权取消订单、拒收货物。
(2) 本订单经买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当日生效。有效期为2016年12月31日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非经过双方同意，或另有法定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P-到货后，收到发票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保理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包装适于长途运输。

七、运输方式和交货地：
交货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科技园佳园路中段木香路3号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夏一凡收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由卖方和买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则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买方：

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
代表： 
日期： 2017.03.31

卖方：

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代表：
日期：